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泉阳泉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三、公司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苑占永因公出差,已委托董事长姜长龙代为出席表决;独立董事丁俊杰因公出差,已委托独立董事何建军代为出席表决)。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41,232.5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77,867,089.18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4,570,965.9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063,296,346.26元,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77,867,312.20元。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泉阳泉	600189	吉林森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长龙(代行)	高世勇
联系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电话	0431-88912969	0431-88912969
传真	0431-88930595	0431-88930595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分类代码C15)。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2.8%,较上年7.4%有所下降,且低于同期5.0%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同时,行业内部针对增量份额和存量份额回好存在着一定强度的竞争,但行业总体竞争秩序较为良性。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2年至2024年“饮料”产量增长率分别为0.3%、4.1%、6.3%。

公司是以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及环保家居为一体的综合型上市公司。公司一直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塑造绿色产品与人文环境引领者形象。

公司目前拥有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霍尔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等各专业分子公司,分布在吉林、江苏、北京等省市地区;拥有3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曾荣获“绿色中国特别贡献奖”、“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中国 25 家最受尊敬上市公司”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图示如下:

(一)长白山天然矿泉水系列

“泉阳泉”矿泉水曾荣获“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长白山天然矿泉水龙头企业”、“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等荣誉称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产品标准均为GB/T20349,产品产地为公司旗下长白山生产基地。

(二)苏州园区园林绿化板块

园区园林公司,拥有“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能力,为全国各地奉献各类大型市政园林景观作品1000余项,曾荣获江苏省“扬子杯”、苏州市“园林杯”、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等荣誉。拥有9个苗木生产基地,2024年新增了药用苗圃。公司设计工程团队工作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

(三)“霍尔茨”木门及智能家居板块

霍尔茨公司在国内首家引进德国HOMAG公司先进技术与设备,致力于德式T型门生产,形成“以门为核心的门墙柜一体化”发展方向,连续获得“全国市场双床诚”即木门行业30强荣誉,曾荣获“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中国十佳木门品牌”、“十大木门品牌”、“中国门业自主创新奖”、“中国木门原创设计金奖”、“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红柳杯国设计奖”等荣誉,并于2014年成为建材行业采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原产地保护产品”认定的企业,产品曾用于人民大会堂、外交部、政府车厂、国家会议中心、首都国际机场大兴新机场、亚洲投资银行、北京国家大剧院、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冬奥村等重要工程。产品产地为公司旗下北京生产基地、河北生产基地。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357,229,363.94	4,324,064,526.46	0.77	4,900,385,68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1,234,633.26	1,193,026,868.65	1.53	1,650,289,764.11
营业收入	1,197,907,358.29	1,122,000,967.58	6.77	1,269,006,822.9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90,774,546.69	1,116,961,333.47	6.61	1,264,767,47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1,232.57	-457,186,658.98	不适用	57,730,59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40,630.86	-508,518,269.79	不适用	-47,154,19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57,056.06	224,719,888.78	-17.07	334,712,41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32.16	增加32.67个百分点	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64	不适用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64	不适用	0.08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3,066,305.55	367,404,104.99	298,577,155.15	-298,859,79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2,522.02	26,339,986.90	741,035.47	-15,277,26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03,175.12	18,621,600.98	-4,920,974.37	-59,138,08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8,495.52	73,664,042.07	-74,227,995.90	5,656,522.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4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9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16,254,080	30.24	0	质押	52,000,000	国有法人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7,151,900	44,041,631	6.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志华	0	42,246,094	5.91	0	质押	17,6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秋海	一	6,385,258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0	4,919,068	0.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7,800	4,170,202	0.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先来	一	3,768,9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613,767	0.51	0	质押	2,406,333	国有法人
					冻结	1,207,434	
					标记	2,406,333	
陈建宏	0	3,572,7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崇平	0	3,118,627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公司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30.24%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公司持有本公司0.69%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0.93%股份。 2.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公司股东赵永春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弟弟,截至本报告期末,赵志华持有本公司5.907%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持有本公司0.197%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104%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说明:

1、直接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持有股份状态变动情况

(1)2024年4月16日、4月17日,直接控股股东森工集团累计解除质押股份94,5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5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1.05%,占公司总股本的7.27%。(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8)。

(2)2024年6月26日,直接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公司62,500,000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森工集团所持公司冻结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状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31、2024-032)。

2、持股5%以上股东睿德嘉信被特别处理情况

(1)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司股东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计划自2023年12月26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51,977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74)。

(2)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司股东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在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4月15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7,151,900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6)。

3、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持有股份状态变动及其减持情况

(1)2024年4月23日,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解除质押股份25,982,9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1.5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1)。

(2)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持有股份状态变更的公告》,股东赵志华持有本公司25,982,983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1.5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解除司法标记25,982,983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1.5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详见公司公告:2024-022)。

(3)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持有股份状态变更的公告》,股东赵志华解除质押1,017,017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1%,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解除司法冻结23,246,094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03%,占公司总股本的3.25%;解除标记股份16,017,01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91%,占公司总股本的2.24%(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6)。

(4)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司股东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4年5月23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51,977股(详见公司公告:2024-027)。

(5)2024年5月27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质押所持公司13,1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1.01%,占公司总股本的1.83%(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8)。

(6)2024年6月14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质押公司4,000,000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47%,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9)。

(7)2024年6月24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质押所持公司4,5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65%,占公司总股本的0.63%(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30)。

(8)2024年7月3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解除质押7,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57%,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剩余质押股份25,6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60%,占公司总股本的3.58%(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32)。

(9)2024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司股东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9月11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418,511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9)。

(10)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本次解除质押8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94%,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剩余质押股份17,6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1.66%,占公司总股本的24.46%(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61)。

4、股份期内公司的十名股东的其他情况

(1)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获悉:公司股东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其持有本公司2,406,333股股份;持有本公司1,207,434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持有本公司2,406,333股股份被司法标记。

(2)股东李跃海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200名内,无法获取报告期增减数据。

(3)股东陈先来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200名内,无法获取报告期增减数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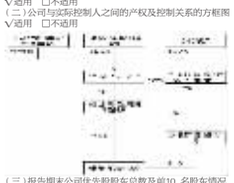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790.74万元,同比增加7,590.64万元;实现营业利润6,210.04万元,同比增加46,997.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41.12万元,同比增加46,332.79万元;每股净资产1.69元,每股收益0.01元。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公司2024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41,232.5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77,867,089.18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4,570,965.9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063,296,346.26元,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77,867,312.2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4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4年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至4月14日(星期一)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姜长龙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尿刚先生、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独立董事何建军先生、独立董事王冠群先生、财务总监白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至4月14日(星期一)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0.do),或在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的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哲、王启斌

电话:0431-88912969

邮箱:1097385198@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编号:临2025-00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姜长龙先生主持,应到监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6人(监事苑占永因公出差,已委托董事长姜长龙代为出席表决);独立董事丁俊杰因公出差,已委托独立董事何建军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上述报告尚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会对董事 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非表决事项)

3、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41,232.5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77,867,089.18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4,570,965.9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063,296,346.26元,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77,867,312.20元。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07号《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6、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丁俊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建军)》、《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冠群)》。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丁俊杰、何建军、王冠群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事前审议,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08号《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09号《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2025年度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2025年度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10号《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12号《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非表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法定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11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编号:临2025-00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公司2024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41,232.5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77,867,089.18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4,570,965.9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063,296,346.26元,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77,867,312.2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4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4年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调整事项包括:一是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规模调整为14,218.00万元(不含利息),较原计划金额19,171.00万元调减了4,953.00万元,用于新建募投项目;二是优化该项目规模调整后的内部资金分配结构,其中,“渠道推广”的计划投入金额调整为7,015.00万元(较原金额调减2,380.00万元),“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的计划投入金额调整为4,056.00万元(较原金额调减7,333.00万元),原项目相关的累计利息余额拟用于“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实施方式。

●本次调整后拟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投资概算6,680.00万元(最终以第三方出具的工程造价报告为准),拟使用募集资金4,953.00万元(不含利息),其余资金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饮品公司”或项目单位),工程施工方将由项目实施单位依法依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本次调整,由原项目拆出转投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金额为4,953.00万元,占原项目募集资金计划金额19,171.00万元的25.84%。

●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涉及投资2年(目取荷开工许可之日算起),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结项条件;该新项目基于相关厂区的现实需求,建成投用后将可产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新设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后实施。

一、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62,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6.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年10月14日《吉林森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进展
1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已结项
2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终止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9,828.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实施中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公司	已结项
合计		42,228.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万元,其中650.00万元承销费用已在募集资金到公司专户前予以扣除并支付,7.0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到公司专户后予以支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万元,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际募集到位资金为19,171.00万元。

截至2025年2月28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0330059	148,076,725.16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0330065	793.59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0330108	3,751,289.02
合计			151,828,808.37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

(二)本次拟调整项目并新建项目的事项

1、拟调整的项目

本次拟调整的项目为“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拟调整的事项包括:(1)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规模调整为14,218.00万元(不含利息),较原计划金额19,171.00万元调减了4,953.00万元,拟用于新建募投项目;(2)优化该项目规模调整后的内部资金分配结构,其中,“渠道推广”的计划投入金额调整为7,015.00万元(较原金额调减2,380.00万元),“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实施方式的计划投入金额调整为4,056.00万元(较原金额调减7,333.00万元),且原项目相关的累计利息余额(截至2025年2月28日为2,285.70万元)拟全部用于“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实施方式。

上述调整事项,涉及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方式	原计划	调整金额	新计划	备注
销售渠道建设	置换前期投入	3,147.00	0	3,147.00	2018年完成
	渠道推广	4,635.00	+2,380.00	7,015.00	调增预算
	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	11,389.00	-7,333.00	4,056.00	调减预算
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	建设生产性建筑工程及配套的水、电气、暖通等设施	无	+4,953.00	4,953.00	新增项目
合计		19,171.00	0	19,171.00	/

注: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相关的累计利息余额,均用于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实施方式,如变更后募集资金出现不足则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弥补;与新项目相关的利息,用于新项目。本次调整,由原项目拆转投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金额为4,